

煤燃烧残渣 (CCR) 规定 额外建议修订

背景

在 2015 年 4 月，美国环保署 (EPA) 颁布一项管理堆填区和蓄水池煤燃烧残渣 (CCR) 之全面规定。CCR 包括多种废物流，具体言之，包括飞灰、底灰、锅炉渣、和燃煤电力公司产生的烟气脱硫材料，通称煤灰。2015 年的规定设定改正行动、关闭和关闭以后，技术标准，以及检查、监察、纪录和报告的规定。

在 *Utility Solid Waste Activities Group (USWAG et al. v. EPA (Aug. 21, 2018 年 8 月 21 日))* 一案中，华盛顿特区的巡回上诉法庭推翻了 EPA 的 2015 年某些条款，发回一些条款供环保署更审。但是，自 2015 年起已存在用于检测和评估，和有需要时予以改正之规定，对地面蓄水池和堆填区使用循环再用物料对地下水之影响，仍按原订时间表实施，并无改变。

2020 年 2 月建议规定什么？

虽然 2015 年的主要保护和规定仍存在，EPA 正在做多个管制建议，以执行根据国家水基建改善法 ([WIIN](#)) 的新规定，回应要求、处理诉讼，并确保从所得的教训作更顺畅的实施。EPA 现时建议在此行动中作出四个主要的改变：

- 允许有限的设施继续在现时的煤灰表面蓄水池使用另类衬垫之程序，如他们可以向 EPA 或一参与之州主任证明单位不

会对地下水、人体健康、或环境有不利之影响。此改变准予设施使用来自他们地点的监察数据，显示某个地面蓄水池之设计，是和目前管制规定之复合衬管系统相等。

- 煤灰可用于关闭堆填区和地面蓄水池的情况。
- 另一项关闭规定是针对正在清除煤灰的单位，它们无法在所有其他清除活动完成之前完成地下水的改正行动。根据此新条款，地下水改正行动必须继续，直至关闭后期内达到地下水保护标准为止。
- 修订通知关闭规定意向，包括设施开始关闭日期，以及每年的关闭进度报告。此条款意在缩短报告资料的时间和增加透明度。

EPA 将在通过 [Regulations.gov](#) 于《联邦公布》刊登规定修订建议后的 45 天内，接受公众评论。

EPA 同时将举行一个有关建议规定的公听会。

其他背景资料

因为应用 2015 年规定标准的结果，大部份现有之蓄水池均在停止接受煤灰和进行关闭。2015 年规定所订之主要保护将仍存在，并将继续保留不变，以确保释放污染体入地下水、以灰尘方式吹散污染体入空中，以及煤灰地面蓄水池灾难性破坏之风险减至最小。

2015 年有关设施检查、监察、纪录和报告之规定将同时保持不变。管理煤灰的设施，规定须监察地下水、公开数据报告，和采取改正行为处理超过地下水保护标准的问题，以及其他规定。对任何此类之责任或实施，并无延期。

我可以在什么地方找到有关此建议的更多资料？

- 有关建议规则的资料见：
www.epa.gov/coalash/coal-ash-rule
 - 有关煤灰的资料见：
www.epa.gov/coalash
 - EPA 同时将举行一个有关建议规则的模拟公听会。有关公听会详情将在 EPA 的 CCR 网页上公布：www.epa.gov/coalash
 - 有关如何提供评论，请联络 Jesse Miller，miller.jesse@epa.gov 或致电 (703) 308-1180。
 - 传媒查询，请联络：press@epa.gov.
-